臺北市106年度中小學自造者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三)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月26日北市教資字第10630884000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提供自造者教育特色學校課程實施現況、環境設備及實施成果。

二、增進高中小學教師運用創新自造教學，提升師生學習多元與自造教育的機會與能力。

三、藉由教師以實作為基礎實際體驗摺紙，結合科學原理現象，以生動有趣的方式，培養創思自造之能力，並體會摺紙的樂趣及藝術價值。

參、辦理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肆、研習對象與活動人數：全市對推行自造者教育有興趣的教師共30人。

 (以報名優先順序錄取)

伍、研習時程：

一、研習日期：106年6月2日(星期五) 主題：創意纸玩

二、研習時間：09:00~16:00

陸、研習地點：

一、研習位置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(114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1號)

(五樓會議室)

二、交通位置：公車281、287、287(區)、287(夜)、53、630、646、646(區)、 903、小1、小1(區)、棕19、藍5

柒、研習講座：紙雕藝術家-洪新富

捌、研習課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流程 | 備註 |
| 8:30~9:00 | 報到 | 東湖國中團隊 |
| 9:00~10:30 | 纸的可能 | 講座:紙雕藝術家洪新富 |
| 10:30~12:00 | 創意纸藝 |
| 12:00~13:00 | 午餐 | 東湖國中團隊 |
| 13:00~14:30 | 科學紙玩 | 講座:紙雕藝術家洪新富 |
| 14:30~16:00 | 童玩再造 |
| 16:00~ | Q&A |  |

玖、報名方式：請逕入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電子研習護照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。

拾、研習核章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拾壹、經費：本活動經費由｢臺北市106年度中小學自造者教育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研習相關問題聯絡人：02-22300506#711 木柵高工 徐明志老師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